



## 林 业

### 新龙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人员结构】** 2018 年, 有行政人员 30 人 (行政领导 5 名、非领导 19 名、行政工勤 6 名), 事业人员 60 人。

**【森林资源保护】** 1. 利用宣传横幅、宣传车等, 在全县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和《森林法实施细则》等宣传, 出动宣传车辆 89 台次, 张贴宣传标语 100 余条, 发放宣传单 3500 余份, 挂图 50 余张, 宣传资料 1500 余份, 悬挂横幅 2 条 (幅), 受教群众达 4000 余人次, 宣传面达 90%。2. 安装红外相机 187 台, 其中调查川西金钱豹 127 台。救助国家级保护动物金钱豹 1 只。3. 抽调森林公安干警和林政执法人员利用巡逻巡查, 分组深入 19 个乡镇开展“依法治林”宣传活动 12 次, 宣传人数达 1500 余人次, 发放宣传资料 1500 余份。4. 开展“绿色亮剑”集中整治及扫黑除恶专项行动。侦办林业刑事及行政治安案件 26 起, 行政处罚 8 人, 行政罚款 2.087 万元, 收缴木材总数量 80 余立方米; 在维护藏区稳定工作中出动警力 1000 余人次, 车辆 300 余台次, 查缉出入境车辆 2500 余台次, 登记流动人口 3000 余人, 排查重点人口 150 余人, 协助地方公安机关抓获网上逃犯 1 人; 在四县联动打击涉林违法犯罪活动中, 协助甘孜县森林公安局挡获非法运

输木材车 4 辆, 抓获涉案人员 4 名。5. 坚持按“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原则对拟占用林地进行实地核查、审查征占用林地申请, 指导用地单位科学规划, 依法办理好征占用林地手续。6. 开展“绿色亮剑”行动回头看, 深入辖区重点乡镇进行“清山清林”整治行动。出动工作人员和森林公安干警 500 余人次, 车辆 180 余台次, 没收林木 320 余立方米。7. 新增森林面积 719.67 公顷, 净增森林覆盖率 0.078%, 蓄积森林面积达 28 万立方米, 森林面积增长 1720.07 公顷。8. 深入木材运输现场, 严格把握采伐限额, 认真履行审批职权。2018 年审批环评项目 33 个, 登记备案 30 个, 报告表 3 个, 参加省州评审会 2 次。检查木材加工厂 4 家, 停业整顿 1 家。

**【森林防火】** 1. 11 月 30 日, 召开全县森林防火工作会议, 会议传达了省、州森林防火工作相关会议精神, 并对森林防火工作进行安排部署。2. 签订《新龙县森林资源保护和森林防火责任书》5.5 万份, 召开森林防火专题培训 178 次, 受教育人员达 5 万余人。3. 沿公路开展森林防火广播宣传 100 余次, 张贴及书写宣传标语 400 余条, 发放县政府森林防火戒严通告 350 份、宣传环保袋 1000 余个、宣传年历 1000 份、入户通知书 4000 份, 中小学生森林防火宣传册 2000 册。4. 完成森林草原防火救灾应急队满编招录, 应急队营房及附属工程建设竣工, 应急队伍现已入住并统一集训; 建设森林防火综合治理三期项目。5. 严禁痴、呆人员和中小学生进入林区携带火种;

组织巡逻队上山头、把路口，严防死守，在森林火警易发天气禁止携带火种进入林区。6. 建立森林防火信息平台快速响应机制。乡镇实现 24 小时值班，扑火队员和乡镇负责人通讯 24 小时畅通，一有火情随时报告，确保把火灾消灭在萌芽状态。

**【绿化造林】** 1. 通过议标方式将工程项目承包给脱贫攻坚专业造林合作社，完成国道 227 线两侧道路绿化目标任务 15 公里（实际完成 45.48 公里）15.57 公顷。栽植乔木 9806 株，撒播花草种子 1035 千克。完成君坝大桥至玻璃沟道路绿化 13.18 公里（3.63 公顷）。2. 2018 年，义务植树 11 万株，参与人数 2.9 万人。3. 组织工作人员前往各乡镇开展生态护林员培训，共培训 1044 余人次、开展林农培训 2000 人次，发放资料 1044 余份，签订劳务协议书 3132 份，收集、填报护林员基本信息登记表 1044 份，兑现劳务费 568 万元；兑现安盟森林保险护林员 26 个，劳务费 14.82 万元。4. 由新龙县兴绿脱贫攻坚造林合作社，在阿色林场一作业区实施土地沙化治理 273.33 公顷，资金预算 410 万元。该项目于 9 月 11 日通过县级验收合格。

**【天保工程】** 1. 集体公益林。按照《天保工程集体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工作流程图》，与全县 19 个乡镇签订《新龙县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目标责任书》38 份；与 110 个行政村签订《新龙县集体公益林管护责任书》330 份；与 263 名村级护林员签订《新龙县集体公益林护林员管护合同》789 份。完成 2018 年生态效益补偿实施方案的前期编制工作。基本兑现完成集体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已。2. 国有林管护。与国有林管护职工签订《2018 年森林管护责任协议书》112 份，与 4 个林场签订《2018 年度目标责任书》8 份。完成 2018 年度管护实施方案的前期编制工作。3. 封山育林。由新龙县富民脱贫攻坚造林合

作社，在皮察乡足然村、麻日乡麦坝村、通宵乡擦亚所村实施封山育林 333.33 公顷，资金预算 50 万元，栽植云杉 5.64 万株，种植冬麻豆种子 157 千克，披碱草种子 434 千克，项目完成 100%。

**【退耕还林】** 巩固上一轮退耕还林 600 公顷，已兑现补助资金 234 万。2018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 493.33 公顷，兑现资金 80 万元。对 2014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省级复查验收不合格的 1092 个地块 77.11 公顷进行补植补造，种植云杉 23.15 万株。完成 2017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 1600 亩，云杉补植 8 万株。组织人员对 2017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进行县级检查验收，同时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

**【植物检疫】** 1. 在 4—5 月和 9—10 月，组织工作人员开展春季普查和秋季普查工作，普查设踏查线路 2 条，普查松林面积 609.6 公顷，普查率为 100%。2. 4 月，组织人员对造林用苗进行产地检疫，对本地苗木 4 种，合计 11.2 万株。3. 11 月，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县境内涉木企业调查，有移动公司、电信公司、摩托车包装、家具制造等行业共 18 家。经检查未发现使用伪造的《植物检疫证书》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等违法行为。

**【环境保护】** 1. 制定出台《新龙县环境保护责任分工方案》《新龙县党政同责工作目标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新龙县环境保护工作领导责任制》5 个工作方案及办法，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明确乡（镇）党委、政府和县级各部门环境保护职责。2. 在政府常务会上专题研究环境保护工作 2 次，学习《环境保护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切实解决环保突出问题。3. 《甘孜州落实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实施方案》5 大类 27 项任务 78 条措施中，新龙县涉



及有 4 大类 12 项任务 30 条措施。制定《新龙县落实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实施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时限、整改措施，落实县级督办领导、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以 G227 线、S314 线为重点，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检查公路施工企业 6 家，搅拌站 2 家，砖厂 11 家，沙场 5 家，整改完成 6 项 15 条措施。4. 制定《环境污染物防治“三大战役”实施方案》，成立以县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各相关单位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物防治“三大战役”。5. 制定《新龙县城区饮食业油烟污染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协调住建部门加强对建筑施工扬尘的监管，督促城管部门严控道路扬尘和餐饮油烟污染，深入推进落实扬尘管理“六不准”和“六必须”，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6. PM10 评价浓度控制在 30.9 微克/立方米，PM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18.7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率达 99.7%。7. 下发《关于印发新龙县秸秆禁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建立领导小组及联席会议制度，划定秸秆禁烧区，健全县、乡、村、户四级责任制。8. 全面落实“河长制”，出台《新龙县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方案》，全县设立县级总河长 2 名、县级河（段）长 16 名、乡级河（段）长 38 名，村级河长 128 名。完成县乡村三级河长公示牌。9. 加强饮用水源地监督检查，落实监测经费 120 万元，委托四川省地质勘查院岩土水质检测中心对县 3 个水质断面、19 个乡（镇）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适时发布监测数据，截至目前，县断面水质、饮用水源水质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并按时完成监测报告报送；针对省、州反馈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口坐标有误，保护区范围不合理，无矢量数据等问题，制定《新龙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方案》，落实技术报告编制费用 30 万元，委托第三方重新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进行划定已上报省政府待批复。10. 组织发改、环林、国土、住建等部门对“散

乱污”企业进行集中排查整治。经排查，涉及“散乱污”企业 1 家，即：新龙县鑫鑫建筑砌块有限公司，位于新龙县甲拉西乡，主要从事砖瓦制造。该公司规模小不符合产业政策，且不符合环保要求，现已依法关停。11. 2018 年，出动环境监察执法人员 120 余人（次），检查企业 32 家，查处环境行政案件 14 起，处罚金额 84.5 万元。完成双随机执法 34 次。12. 以环保督察、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为契机，采取设点宣传、媒体宣传、上门宣传方式，利用县电视台、手机报、广场 LED 显示屏，全方位、多元素开展环保宣传活动。宣传活动悬挂横幅 3 条、宣传画 5 张，发放环保宣传手册 1500 余本、纪念品 600 余份，现场提供咨询 400 人次。

**【脱贫攻坚】** 成立扶贫工作帮扶工作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脱贫攻坚工作，协助制定贫困村、贫困户脱贫工作计划、方案。协助完善基础设施建设；解决村委会群众出行难问题；修建村级活动场所；实施人畜饮水工程项目和农网改造项目。实现 14 户贫困户脱贫。

**【大事记】** 1. 组建完成 100 名应急救灾抢险队伍。2. 完成森林公安辅警满编招录。

（审核：梁兴宏/撰稿：登沙）

## 新龙林业局

**【年度概况】** 2018 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建设美丽生态和谐小康甘孜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省委十一届三次、州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精神，坚持生态优先、改善民生、确保稳定的方针，大力实施以生态建设为主的林业发展战略，牢固树立“绿